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433号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就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和本次调整有关的文件，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在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履行

以下程序：

(一)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的相关程序

1. 201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

2. 2013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2013年6月28日为授予日，激励对象为686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78万股。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手续。

3. 2015年7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2015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回购限制性股票4,740,000股。

4. 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2016年第二批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回购限制性股票2,037,335股。

5. 2017年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议案》，同意回购限制性股票273,336股。

6. 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2017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回购限制性股票1,116,012股。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的相关程序

1.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同意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9日，以授予价格4.866元/每股向1,575名激励对象授予A股普通股股票26,013万股。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手续。

3.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方案》。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对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合计回购股票数量为366万股。

（三）本次调整的相关程序

1.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普通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2.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

格的议案》。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1. 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十条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若在解锁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原则上调整方法如下：调整后的授予数量=调整前的授予数量 \times (1+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十条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若在解锁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原则上调整方法如下：调整后的授予数量=调整前的授予数量 \times (1+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div (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

3.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调整方案

本次调整前，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82,008 股。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调整后的授予数量=调整前的授予数量 \times (1+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982,008 股 \times (1+0.4) \approx 1,374,811 股（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个位数）。

本次调整前，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3.58 元/股，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 50%，即 1.79 元/股。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价格如下：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比例）=3.58 元/股÷（1+0.4）≈2.55714 元/股（经四舍五入后保留 5 位小数）。调整后的认购价格=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0%=1.27857 元/股。

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如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认购价格回购。本次调整后，如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和价格计算的应当向相应的激励对象支付的回购总价（经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与本次调整前一致，回购总价不因本次股票数量调整 and 价格调整而发生变化，即：回购总价=调整前授予数量×调整前的认购价格=调整后的授予数量×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方案

本次调整前，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6,725,000 股。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调整后的授予数量=调整前的授予数量×（1+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256,725,000 股×（1+0.4）=359,415,000 股。

本次调整前，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4.866 元/股。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价格如下：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比例）=4.866 元/股÷（1+0.4）≈3.47571 元/股（经四舍五入后保留 5 位小数）。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如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本次调整后，如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和价格计算的应当向相应的激励对象支付的回购总价（经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与本次调整前一致，回购总价不因本次股票数量调整 and 价格调整而发生变化，即：回购总价=调整前授予数量×调整前的授

予价格=调整后的授予数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由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触发，调整方案符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调整的方案符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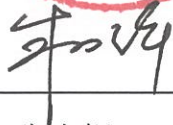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宗爱华



王玄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8年07月27日